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郝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永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康璐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郝彬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代行）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郝彬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郝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已开启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董事符永利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维持董事会日常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核查，符永利先生确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符永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符永利先生的辞职自其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启动新任总经理的聘任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康璐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康璐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康璐先生的辞职自其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启动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财务体系的功能仍能正常运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晓光

徐虹

2017年5月10日